

新闻

一家摁铃多家叮铃铃

海宁用小小的报警器实现邻里守望

■本报记者 朱兰英

本报讯 在海宁市马桥街道先锋花苑小区,曾经频发的电动车盗窃案在今年7月末发生一起“零发案”的背后,是一个小小的报警器,它将几户村民连成了一个治安小组,实现了治安联动。

先锋花苑二区的朱俞芬大妈家里就装了这样一个报警器。她一个人住在老家一幢4层楼房子里,把多余的房间出租,每年有一万多元的租金收入。每当夜深人静时,朱大妈总是担心:万一有贼进来,怎么办?先锋花苑是一个新小区,流动人口多,入室盗窃案常常发生。“我一个老人,毫无防范能力,常常提心吊

胆。”

今年6月,海宁市公安局马桥派出所上门给朱大妈安装了一个报警器。这个报警器连着周围7户人家。只要她觉得有必要报警,就可以摁响报警器,周围7户邻居家的报警器会同时响起,并且显示报警的人家。“我们常说邻里之间要互相帮助,现在有了一个很好的途径。”

在先锋花苑小区,80%的居民都安装了这种报警器。居民们自愿组合成一个小组,少的6户,多的有15户,形成一个报警防范网络。一家有事,八方支援。

马桥派出所所长汪勇说,这样的联防模式符合农村家庭的防范习惯。以往派出所也在村里的主要路口安装视频监控,并希望这一系统能够进入各个农村。

可是,此类高科技装置投入高、维护成本高、运行成本高,不适合在农村推广。现在安装的多户联防报警装置,投入低,运营成本为零,非常受农民欢迎。

汪勇说,在马桥街道,已有1500多户家庭安装了这样的报警器,效果非常好。今年7月,治安复杂的先锋花苑实现了“零发案”。“还有一个好处是让空巢老人有了求助的方式。一旦身体不舒服或有其他事,可以马上向邻居求助。”汪勇说。

目前,这一系统已在海宁市推广。

社会管理创新

系列报道



“海浪花”发送卡片

■通讯员 程春炎 华志波 摄

8月20日下午,舟山普陀山客运码头,普陀山海事处“海浪花”女子服务队正在向到港船舶的船员发放有关船员考试、发证及暑期水上客运安全知识等便民卡片。

(上接第1版)

“当时双方很多亲戚都在场,他们的两个小孩吓得直哭,女儿5岁,儿子4岁,他们亲眼目睹了爸爸用刀刺死妈妈的全过程。”目击者告诉记者。

据了解,死者叫李雪林,今年24岁。丈夫蔡吕金,今年30岁。妻子提出离婚,原因是丈夫整天打麻将,不赚钱养家,还老猜忌她有外遇。蔡吕金坚持不同意离婚,再三劝说无果后,他威胁妻子:“你要逼死我的话,你也要死!”

事发当天,两人由家人陪伴一起到杜桥法庭办理离婚手续,又再次发生了争执。

“她说要向法庭起诉离婚,我一气之下就走出了法庭。她追出来,要我把结婚证给她。我当时就火了,就从电瓶车里拿出前一天在超市买的水果刀,刺向她的背部、胸部……”蔡吕金向检察官交代。

法院门口成暴力重灾区

无独有偶,就在此案发生后不久,有媒体报道了一则发生在山东省乐陵市的血案,几乎是此案的翻版。

据报道,8月17日下午3点,乐陵市法院门口,因为闹离婚,一男子将妻子捅死,并捅伤内弟后逃离现场。8月20日,男子被发现在一处废弃房中上吊自杀。

近年来,发生在各地法院门口的暴力事件屡见报端。据统计,仅仅在临海,2009年以来,双方诉讼当事人及其亲属开庭后在法院门口发生暴力冲突的刑事

案件就有3起。

“可见,法院门口已经成为双方当事人之间矛盾进一步激化、加剧,以及引发刑事案件的易发地,并且在此地发生的案件社会影响更大。”临海市检察院检察官邵全建分析,法院门口的治安隐患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主观上,诉讼当事人在法院诉讼过程中不利己的情况刺激下,产生挫折情绪,于是指责、质问甚至欲报复对方,进而有攻击对方的冲动。由于法院内安保机制完备,诉讼当事人攻击行为无法实施,一出院就容易产生犯罪行为。”

“客观上,出法院大门口后的安保工作不属于法院职责,而一直以来公安机关又没有将法院门口纳入治安重点区域,导致诉讼当事人容易在法院门口实施犯罪行为。”

建议警、法联动防范

8月20日,临海市检察院已通过信息途径向省检察院反映了法院门口的治安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防范建议。

“公安机关应将法院门口纳入治安重点区域,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比如可以设置值勤岗,遇有特殊案件可及时出警值勤或巡逻。”

此外,检察院还建议,法院与公安机关之间要建立良好的信息通报制度,以利于公安及时掌握治

安动态信息。比如,凡法院在开庭前预测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有冲突的可能,或在开庭过程中发现和觉察到双方对立情绪大、开庭结束后双方争吵较为激烈等情况,应立即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该及时派警力到法院门口。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仲裁公告

陈恩伟:本委受理的(2010)杭仲(萧)字第00029号申请人石彬伟与你方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1、你方立即支付所拖欠的房屋租金及违约金19090元(按每日租金115元的双倍计算,从2010年4月28日起算至2010年7月19日)、物业费330元、电费99.43元、煤气费100元,共计人民币19619.43元;2、你方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指)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0年11月9日下午两点整在本委萧山分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邮编311200,电话0571-82660820)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2010年8月23日

海盐欣旺塑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2010)嘉仲字第009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案件受理部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嘉兴仲裁委员会 2010年8月23日

执法规范化
让边警工作更“阳光”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刘来红 余静浪

本报讯 8月20日,记者从省边防总队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获悉,规范化已经让全省边防工作发生了实实在在的变化。

今年年初,省边防总队制定了《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规划》和考评标准,出台了边管、边检、海警3类《标准化管理执法工作规范》,明确了岗位职责、执法技能、执法语言和工作标准,初步形成了具有浙江边防特色的“标准化管理”执法工作体系。在受案立案、调查取证、传唤讯问、抓捕押解、涉案财物及证据管理等执法环节,制定和落实了环环相扣、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从源头上规范了执法工作。

同时,在评价体系上也改变了以往一考定终身、单纯以分数和排名“论英雄”的格局,民警只要按规定操作执行就可以免责,从根本上消除了民警的后顾之忧,激发了执法原动力。

右腹中刀的路桥民警
死死抓住毒贩

■通讯员 谢环洲 林鸥 吴素青

本报讯 面对持刀毒贩,台州路桥民警林伟毫不退缩,在受伤的情况下,仍坚持与之搏斗,最终将其制服。连日来,林伟的事迹感动路桥,各级领导和社会群众代表纷纷到医院看望这位舍生忘死的民警。

8月19日晚上19时许,路桥公安分局路北派出所民警林伟获悉,在路桥某酒店19楼的通道里有毒贩正在交易。林伟火速带队赶到现场。电梯行至16楼时,林伟等人改从消防通道的步行楼梯快速跑上19楼。刚出楼梯门,走在最前面的林伟发现一个身穿黑色T恤的男子正匆匆进入电梯,侦查获得的线索表明,此人就是毒贩。

林伟来不及通知队友,马上冲进电梯,并与另一名已在电梯里的队友交换了一个眼色。此时,该男子试图夺门而出。见此情景,林伟一边亮明警察身份,一边快速上前抓住该男子的左手。突然,男子拔出藏在身后的匕首狠狠地刺向了林伟的腹部,鲜血立即喷涌而出。林伟下意识地用左手抓住刀刃,右手仍紧紧抓着毒贩。与此同时,电梯里另外一名队友也紧紧抓住了该男子的手。见逃脱不成,近乎疯狂的男子用牙狠狠地咬林伟的手臂,林伟强忍剧痛控制住毒贩。随后赶来支援的队友合力将其抓获,林伟也被送到医院抢救。

经检查,林伟右腹部被匕首刺了一个长约25厘米的伤口,左手掌有4处伤口,小指神经、指动脉完全断裂,左臂多处被咬伤。

经初步查明,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黄某是江西吉安人,曾多次在路桥城区贩卖毒品。目前,黄某涉嫌贩卖毒品、妨碍公务罪被刑拘。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陈思常,民族:汉族 性别:男;年龄:63岁;住址: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乡团林村4-5号;身份证号码:320722194705085112

本局查实,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即在宁波市镇海区蟹浦镇岚山村中星吴家开展诊疗活动两年。上述事实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4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4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77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器械(具体见清单);2、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第一款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听告[2010]000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1条、第32条和第42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本权利。联系人:刘周奇 联系电话:0574-86593131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明诚路158号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局 2010年8月23日

公告

浙嵊渔运1368号船(自编船号)船主:

因你下落不明,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52条第4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省渔政罚告(2010)01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我局调查,现已查明,浙嵊渔运1368号船(自编船号)无任何证书,在伏季休渔期间从事拖网作业,于2010年8月3日,在北纬28度48分、东经122度01分,被中国渔政33001号船查获。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特别严重,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23条、30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41条规定,拟给予如下处罚:没收浙嵊渔运1368号船(自编船号)壹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你可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联系电话:0580-3016329 联系人:徐朝平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0年8月23日